

復審人 廖培勛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1 年 5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11010386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傷害、毀損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自本署八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7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386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更犯傷害罪情節輕微，對社會危害性非鉅，且偵查期間即坦承犯行，可見犯後態度良好；6 次未報到均有正當理由，並獲觀護人諒解，尚難據此認定假釋後動態不佳；另涉毒品案及妨害性自主案均未經判決確定，亦不符合撤銷假釋事由；原處分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

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10 年 3 月 3 日再犯共同傷害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本署考量復審人前犯強盜、傷害、毀損等罪，假釋期間除再犯前開共同傷害罪外，另有 6 次未依規定至新竹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（109 年 6 月 9 日、7 月 24 日、9 月 8 日、10 月 20 日、11 月 27 日、110 年 4 月 13 日），及於 109 年 6 月 25 日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遂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（業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判決確定），另涉犯妨害性自主案，經檢察官起訴，刻由法院審理中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假釋後動態不佳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更犯傷害罪情節輕微，對社會危害性非鉅，且偵查期間即坦承犯行，可見犯後態度良好；6 次未報到均有正當理由，並獲觀護人諒解，尚難據此認定假釋後動態不佳；另涉毒品案及妨害性自主案均未經判決確定，亦不符合撤銷假釋事由；原處分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」等情，經查原處分事實二所列復審人假釋期間 109 年 6 月 25 日再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遂罪，業經法院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在案，是復審人受 6 月以上有期徒刑宣告之事實甚明，已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予

個案審酌之範疇，並已符合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其假釋經撤銷殆無疑義；至所訴假釋中再犯及保護管束執行等情，已無審酌之必要，自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7 日竹檢永執度 111 執 962 字第 1119012406 號函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7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至第 3323 號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75 號、109 年度訴字第 824 號刑事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